

## E-1-2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1.18 經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107.12.28 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6.12.29 經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。

北市教綜字第 10631638200 號。

二、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國中、小學及幼兒園，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提供性別教育工作發展方向及諮詢、統合之功能，特辦理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（三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（四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（五）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（六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（七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（八）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本會各學年度設置委員 21 人，任期 1 年自各年 9 月 1 日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。其中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校就下列人員分別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人事主任、中學教務主任、國小教務主任、中學學務主任、國小學務主任、輔導中心主任、行政主任、財務管理中心主任、英語中心主任、幼兒園主任。
- （二）行政代表：3 人。（中、小、幼各 1 員）
- （三）教師代表：6 人。（中學 2 名、小學 3 名、幼兒園 1 名）
- （四）家長代表：1 人。（視任務需求按本校部別家長代表分別聘之）

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內出缺時得依職務補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選舉結果，需考量性別比例或同票因素送當然委員小組討論後通過並公布。

視任務需求，得另聘學生代表及性平相關領域之專家為委員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會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幹事 3 人，負責相關幕僚事宜。

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八、委員會依任務分成 4 組，各組皆置組長 1 人，組員 3-4 人。編組如下：

組名	組長	組員	任務
第一組 行政與防治組	學務主任	生教組長 (幹事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</li> <li>2.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(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)等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3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</li> <li>4.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</li> <li>5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</li> </ol>
第二組 諮商與輔導組	輔導中心主任 (執行秘書)	輔導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行政、性平宣導活動規劃。</li> <li>2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</li> <li>3.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</li> <li>4.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</li> <li>5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</li> <li>6.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</li> <li>7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</li> <li>8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</li> <li>9.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</li> <li>10.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</li> </ol>
第三組 課程與教學組	教務主任	教學組長 導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</li> <li>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,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</li> <li>3.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</li> <li>4.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5.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</li> <li>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</li> </ol>
第四組 環境與資源組	行政處主任	教師代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</li> <li>2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</li> </ol>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</li> <li>4.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</li> <li>5.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（含哺（集）乳室）。</li> <li>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</li> </ol>
--	--	--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